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38 号

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22 年 9 月 1 日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擅自占用代家庄社区集体土地 572.42 平方米硬化地面，四至为：东至小树林，西至小树林，南至第二幼儿园建设用地，北至嘉尚小区南面道路。用途建筑材料运输和工人出入。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属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72.42 平方米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其他林地 161.21 平方米、农村



道路 269.70 平方米) 土地上硬化地面 430.91 平方米。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 141.51 平方米)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地类其他林地 161.21 平方米、农村道路 269.70 平方米)每平方米 510 元的罚款、共计 235330.2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圆贰角) 元的罚款, 上述罚款, 限你单位 15 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 中国银行高阳支行, 账号: 100926149995), 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

(月) 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谢鹏飞、李婧

电 话: 0312--6699647

地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